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分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含分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公司2020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

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_____

施丹丹：_____

黄 涛：_____

2022年1月27日